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港幣櫃台) 及 80883 (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關於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鑒證報告》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報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5-010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632号）的核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9,000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80元/股，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29,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9,908.67万元。上述款项已分别于2022年4月18日及2022年5月23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针对不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对于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2年6月8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另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电汇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电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陵水 17-2 气田开发项目、陆丰油田群区域开发项目、秦皇岛 32-6/曹妃甸 11-1 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续仍将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开发投资支出，主要包括项目工程建造和安装款项、质保金等。

注 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确定的投资金额。

注 2：圭亚那 Payara 油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于 2023 年 12 月使用完毕，2024 年 2 月达到设计高峰产量。

注 3：秦皇岛 32-6/曹妃甸 11-1 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项目是公司渤海油田统筹开发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作为成本分摊至各油田，不单独核算收益。

注 4：本对照表数据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